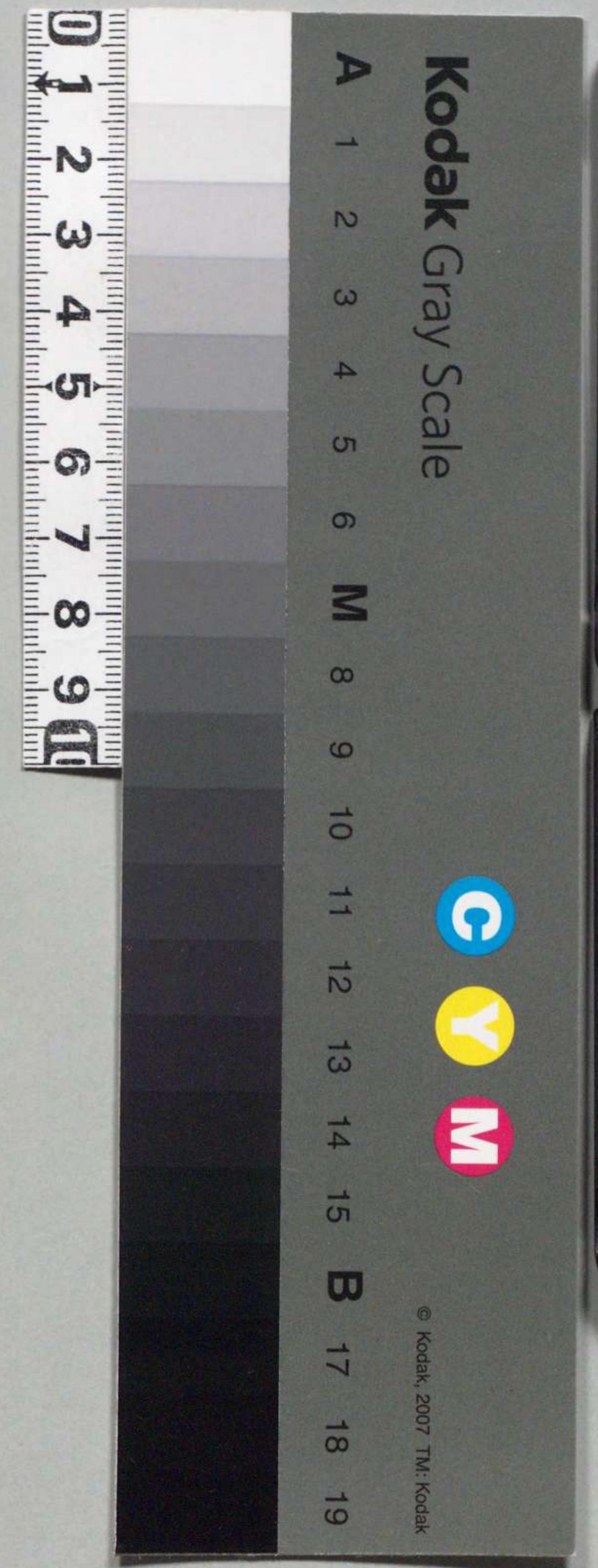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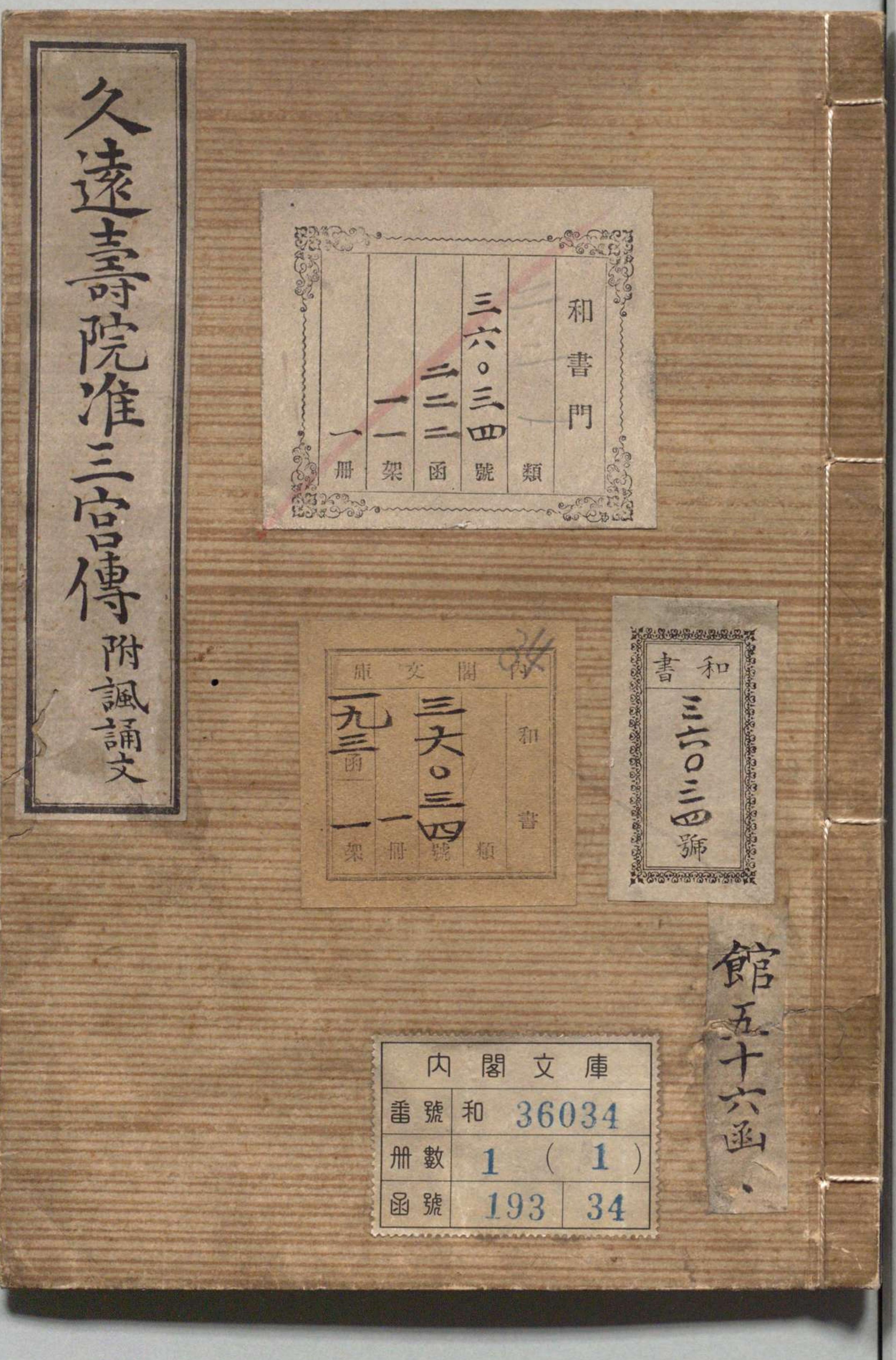


久遠壽院准三官傳 附諷誦文



久遠壽院准三宮傳



先師久遠壽院准三宮。諱公海姓。藤原氏花  
山院充大臣定照公之嫡孫。而左少將忠長  
朝臣之子也。母藤原氏號教證院。東本願寺  
開祖教如之長女也。師以慶長十二年丁  
未十一月十二日生焉。父忠長有故貶于東  
奧其弟定好龍齋爵故。師幼而鞠于母家。元



和六年庚申 師年十四。而慈眼大師適自關東來在京門。師貴族之子。且有儀觀。乃就母家乞之。約以為繼嗣。母家允許。遂從大師往東武。元和九年癸亥。師年十七。從大師往駿府。蘿髮干總持院。其前宿夢異人口授法華經安樂行品。遊行無畏。如獅子王。二句寢誦。左右聞者皆曰。是。他日必為法主。

之兆。辛寬永元年甲子。大師聞東叡山創寬永寺。自是師侍大師常居於此。研究教觀。修練瑜伽。傍習國風。詠歌暢情。屢就中院前内大臣通村公而求正焉。初後陽成帝歸仰。大師以毗沙門堂門室。堂在東京。京極出雲寺。久廢。欲興復之。敕賜世稱寺。曰毗沙門堂。大師付之。師從此稱其號。干 大師。大師付之。師從此稱

師曰毗沙門堂門主太相國秀忠公欲以  
師為攝家之猶子。近世冒他一家姓。他家  
九條太閤幸家公。太閤允其請。且贈法性寺  
忠通公後京極良經公真蹟以爲證云。傳而  
見在三年丙寅。師年二十時。大相國與嗣  
君家光公上京。依太相國命。師偕大師  
追隨上京。秋九月六日。

帝行幸二條城。御宴累日。一日有和歌御會。  
命竹契遐年題。師亦預賦焉。師自直叙。  
詣眼累官進權僧正。寛永十三年丙子。大將  
軍家光公改修日光山。東照宮廟而成。  
勅賜供養儀。大設法會。大師為導師。師  
與良恕寂胤諸親主同列法席。十七年庚辰。  
師年三十四。ニ品堯然親主奏請補。師

丁身阿闍梨職曰。爰公海者。夙汲王泉四明。  
之法水。而智海難量。殊仰金剛五部之宗風。  
而惠日高照。推其重上嵩尤。堪鴻龕云々。春三  
月二十日。勅依請。四月二十二日。從竟然

親王受五佛灌頂。二十年癸未冬十月二十日。  
太師寂家光公。令師繼。大師席位。東叡  
山上兼領比叡日光兩山。管攝台宗。從此家光

公歿遇愈篤。正保二年乙酉。勅改日光山  
東照大權現社號。稱宮遣。今出川前太納言  
藤原經季卿。宣命。師主神前之儀。是歲  
師請公府。新置日光山學頭丁貞。號修學院。  
及增子院五宇。以居衆徒五人。併舊凡二十  
院。家光公。又增附五千石地。併舊凡一萬石  
云。三年丙戌家光公於三州瀧山寺營。東

照宮別廟而成。家光公請レ師修奉請儀。  
師遣法印晃海代修之。四年丁亥。師年四  
十六。冬十月二十一日。轉住僧正慶安元年  
戊子二月。師上欵狀。欲傳三部密法於尊  
族親王。勅聽ス。或謂ド下尊敬。親王受密法於  
記録之妻也。宣。親王。師為教授者。者  
皆及欵狀。是ニ在。三月四日。轉大僧正。先是ヨリ  
師謂。先師鴻業踰倫。朝野崇信。台宗中興。

實師之力。可ド以次。四大師。遂以去年十二  
月十六日。因園藏火頭基福朝臣上欵狀。  
奏請賜大師號。四月十一日。勅賜謚慈眼  
太師。五條少納言為庸朝臣齊。勅書到日  
光山諸塔前宣讀。是月十七日。丁ル東照宮  
三十三曲忌。家光公於日光山大設法會追  
修冥福。

帝勅修法華八講者五日。師與堯然道晃，  
諸親王共為證義者。其餘曼多羅供法華讀  
誦圓戒灌頂。一切經轉讀等法事。師多為  
導師。事詳二條。攝政康道。朝廷及將軍家以  
師領台宗事。皆委。師親王公卿預會者皆  
受。師指揮。二年己丑。與尊敬親王共上京。  
八月二十一日。師詣。閣。就清閑寺龙少

辨懲房上表。謝賜大師謚。二十六日。丁  
後陽成帝三十三日御忌。招衆僧於  
仙洞。修法華懺者五日。師為。第五日。導師。  
三年庚寅。日光山金堂成。修供養儀。師為  
導師。主其事。四年辛卯。家光公改伊賀國主  
藤堂和泉守。藤原高虎朝臣所造。東叢。東  
照宮而新營。宮廟至四月而成。

帝勅賜供養儀。師與尊敬親王。返為導師。  
四月二十日。大將軍家光公薨。遺金塋。千日  
光山。主師為導師。送葬之儀皆由<sub>ル</sub>。師斷九  
月三州鳳來寺。東照宮別廟成。先是戊子  
歲。家光公有造營之命。至是而成。嗣君家綱  
公請。師修奉請儀。師遣法印豪倪代修<sub>ル</sub>  
之。承應元年壬辰四月。東叢太猷院影殿成<sub>ル</sub>

帝勅賜供養儀。家綱公為小祥忌辰。始修讀  
法華萬部會。師定其儀。至今一遵其制而  
不改。十二月二十日。大將軍家綱公所生增山  
氏逝。號寶樹院塋于東叢。師為導師。二牛  
癸巳四月。家綱公附日光山大猷院影殿。祭  
料三千石餘地。三年甲午。師時年四十八。  
統領台宗凡十二年。而讓法務於一品尊敬

親主。別築一室於東巖之西北而居焉。家綱公賜五百斛邑以為退休之資。且贈所喜殿材以營其室。初大師臨終所囑家光公者五事。興復毗沙門堂其一也。師受其志屢告公王府。至寛文五年己巳家綱公賜地於山城國宇治郡山科鄉。更捨五百石餘地。永充香積之費。師乃到京就其地。刊木闢山。

創毗沙門堂。普請之次掘地適得銅像。毗沙門天一軀。師大悅敬而奉之。常常隨身。傳而見。在明年丙午秋九月落成。冬十月三十日修木尊遷座儀。木尊者傳教大師之手刻。而大師嘗所感得也。傳教大師以巖山中堂藥八十分。授之。桓武帝常置之冠中。後復傳之皇子葛原親王。傳至親王十三世孫民部少卿平親範。別造丈六像。歲半像千。其中新建堂奉安。堂廢其像。傳在僧正。公巖坊官今

少路法印壽運妻某氏カ所ニ某レ氏嘗テ奉ニ之ア  
師大師授之家光公至家綱公還之ナ  
師今本於是乃能成大師之遺囑遂歸東  
尊是也。大師之遺囑遂歸東  
叡居于此然將軍家每追福祖考莫不請  
師於關東寬文十年庚戌。師奏

後西院上皇乞予以爲繼嗣延寶六年戊午  
十月二十六日剃度予于毗沙門堂八年庚  
申五月八日大將軍家綱公薨嗣君綱吉公

奉遺命將葬于東叡。十六日守澄親王延寶元年  
尊敬改名守澄適寂故嗣君遠請師以爲繼嗣天  
和二年壬戌。師年七十六。住毗沙門堂於  
示奏

後西院半白賜號久遠壽院。遂卓菴於寺之  
西畔以為終焉之所。元祿五年壬申丁嚴有  
院家綱公十三回忌。大將軍綱吉公仍先規

修讀法華萬部會於東叢。先是。師以老耄。  
辭其招請。然予向應。綱吉公之請。來住東叢。  
統領台宗。歲年致法會之次。受三部灌頂。因  
告公府。復請。師東叢。三月。師上歎狀。  
奏請。授予丁身阿闍梨職。四月六日。勅依  
請。於是不得已而來東叢。五月。為予開三部  
密壇。予告師之勲業於綱吉公。綱吉公

奏請。賜師准三宮。六月十一日。勅許。  
賜邑三百戶。時年八十六矣。元祿八年乙亥  
秋八月。師嬰疾。至京師烏丸里第。而保養。  
綱吉公命京尹小笠原佐渡守源長重朝臣。  
以問疾。予亦以護法院太僧都公然系。師  
之親里。旦其年度。遣往候焉。矢田陪法橋好  
行副之。師病間召。養源院權僧正湛翁尊

重院大僧都公慶兩僧曰。我繼慈眼大師  
席。棟梁台門。十有餘年。且以守澄公辨。兩親  
王為繼嗣。又得將軍家兩主。為大檀越。而為  
諸侯百辟之所瞻仰。深自慚懼。豈復有求于  
斯世耶。但大師囑我以毗沙門堂興復之  
任。我奉承之。其事已成。然資緣闕少。恐後難  
恃。是我遺憾矣。如今繼嗣公辨親王住持東

廬。大將軍歸依尤篤。願達予意。增香積之資。  
兩僧即報之。于予予請之公府。速蒙允許。予  
以書報。師大悅。至十月十五日。夜疾革。

師以毗沙門堂。其所草創。欲到彼取滅。十六  
日遂興。而歸。枕上置彌陀佛像。燒香燃燈。侍  
贍之者十有餘輩。或誦經咒。或唱佛名。至是  
日晚。泊然而逝。壽八十九。臘七十三。奉全身。

塋于毗沙門堂雙林院北。又比叡日光東叡，  
三所各建爪髡塔。予於東叡山斜。七七日間  
命修冥福。王侯卿士緇素之徒贈經致贍者  
最多。又遣凌雲院僧正義道於山斜代禮靈  
塔。予自幼隨從熟其為人。天資質直溫柔有  
威其接人也。不念舊惡。不懷猜忌。是以兼其  
恩遇者。仰慕眷戀。沒身不忘。嗚呼。師自繼  
恩遇者。仰慕眷戀。沒身不忘。嗚呼。師自繼

大師席以來。每日光東叡紅葉山法會或奉  
勅命。或應將軍家之請。屢為尊師。或為郡國  
牧守。及末山徒屬所屈請。為導師者亦多矣。  
且郡國每營。東照宮別廟。必請師。奉請  
師常遣僧代修真儀。平常創寺。建堂納經卷。  
造法器。其事居多。安藝之廣嶋。陸奥之仙臺。  
於本國建東照宮。別創一宇。掌祭儀請寺  
號。及奉請之儀。師各命其號。遺權僧。正晃

海。法印亮盛等代奉諸暨奥州南部法輪院  
泉州岸和田海岸寺者。新所建立讚州妙法  
寺。大通寺石見幸宗寺者。改日蓮宗。  
仰師之德風皆為毗沙門堂末流。今謹錄  
其大者以傳來裔。其或傳說不詳年紀難徵  
者漏略尚多可勝嘆哉。

寶永五年戊子十月十六日

東叡山第五世前天台座主准三宮

一品公辨親王謹撰

為父遠壽院准后修<sup>充</sup>四十九日諷誦文

敬白 諷誦事

三寶衆僧嘵嚙有<sup>差</sup>

右吾師

冬遠壽院准三宮。今茲之秋忽遭篤疾。妙手施治。神藥見<sup>充</sup>功。生緣有期。終不能起。嗟乎哀哉。予非但沐<sup>充</sup>法恩之深。亦得<sup>テ</sup>被慈<sup>ナフ</sup>音之篤跋。

涉闊於山海。雖不致躬嘗湯藥之誠。悲痛逼於心胸。何可懈。追薦冥福之事。始則住當山本院而成。開袒造創之清規。終則興毗沙門堂而占山科新營之勝地。其有功於宗門。不亦甚。偉乎。頃聞近侍之來語。殊想生前之音容。且悲且歡。追慕尤劇。病之已篤。尚不忘源。言都下雖便醫療。而山科我所開創死候。

既具必使。我還。遂以十月既望。爰歸山科舊院。面彌陀之尊像。合兩手而稱名。候命終之時。期即日之夕。娑婆之緣忽盡。往生之願斯成。此我所以交致悲歡之思也。自爾已來。日積月累。忽值七七。哀慕良深。屈闋山衆僧設曼陀法席。扣五智真應。驚兩部諸尊。回此最上善根。以祈尊靈得脫。伏願法雨所潤。普

脫

及群生共往樂邦均成覺果。

皆



元祿八年歲次乙亥冬十二月初五日  
住東叢山前天台座主一品公辨親王

右明治九年小河一敏山城大和出張中曉寫  
明治三十六年二月東叢山寛永寺藏本  
一校了

